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

4、若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的通知，获悉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分别与黄卿仕（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陈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3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转让价格为 6.50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21,450,000.00 元，吴志雄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39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转让价格为 6.50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48,035,000.00 元，以偿还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银河证券部分质押融资，降低股票质押风险，优化财务状况。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增减数量（股）	增减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伟	53,423,597	13.81%	−3,300,000	0.85%	50,123,597	12.96%
吴志雄	53,518,797	13.83%	−7,390,000	1.91%	46,128,797	11.92%
黄卿仕	0	0%	10,690,000	2.76%	10,690,000	2.76%

本次股份转让前，刘进先生持有公司 55,134,78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5%，陈伟先生持有公司 53,423,5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0%，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 53,518,7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3%，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62,077,1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9%；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刘进先生持有公司 55,134,78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5%，陈伟先生持有公司 50,123,5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6%，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 46,128,7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2%；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51,387,1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3%（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陈伟先生股份转让协议之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陈伟（身份证号：510**********431），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受让方基本情况

黄卿仕，男，中国国籍，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

3、质权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注册资本：1013725.8757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吴志雄先生股份转让协议之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吴志雄（身份证号：510**********438），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受让方基本情况

黄卿仕，男，中国国籍，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

3、质权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注册资本：1013725.8757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陈伟先生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出质人/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陈伟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黄卿仕

质权人（以下简称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帝欧家居（股票代码：002798）3,3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1.2 “有关主管部门”：是指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协议、完成股份转让及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涉及的所有政府主管部门和行政机关。

1.3 “协议签署日”：是指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盖章的日期。

1.4 “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1.5 “担保权益”：是指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2.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1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 71.12%，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6.50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21,450,000.00 元，大写贰仟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1 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税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前，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21,450,000.00 元，大写贰仟壹佰肆拾伍万元整。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本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本金负债。

如甲乙双方未按指定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不能在甲乙方首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后十个交易日内（含提交申请当日）批准本次协议转让，则本协议终止；

如甲乙双方未按指定期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未能在甲乙双方提交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函后十个交易日内（含提交确认函当日）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并过户至乙方，则本协议终止。如果乙方已支付本协议第 4.1 条款约定的转让款，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付转让价款按原路径无息退回给乙方。

4.2 甲方和丙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4.4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且丙方收到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偿还丙方 39,990,000.00 元股票质押借款本金负债，对于剩余的甲方对丙方应付未付债务，甲方仍承担偿还义务。甲方原质押给丙方的股票剩余 3,980,000 股，仍应继续保持质押状态，担保范围继续以甲丙双方股票质押业务相关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甲方与丙方之间所签署的股票质押回购合同、以及股票质押回购合同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的有效性，亦不影响股票质押合同中的强制执行公证条款以及强制执行公证文书的有效性。

第五条 标的股份过户

5.1 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税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各方一致同意，如丙方未收到协议 4.2 条约定的转让价款，则丙方有权不予配合办理过户手续，由此产生的后果与丙方无关。

5.2 甲方、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须提交的文件由甲方、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准备并提交。丙方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配合甲方、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3 由甲方、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5.4 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5.5 甲方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确认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费的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以保障过户的顺利执行。如果甲方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确认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费的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宣布本协议解除，本协议在乙方将协议解除通知发送至协议各方约定邮箱后解除。如果乙方已支付本协议 4.1 条款约定的转让款，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付转让价款按原路径无息退回给乙方。

5.6 办理完毕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的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收到了本协议条款 1.1 约定的 739 万股股份，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四、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陈伟、吴志雄有关承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刘进、陈伟、吴志雄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016-05-25	2019-05-25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刘进、陈伟、吴志雄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需进行减持的，本人承诺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2)每次减持时，刘进、陈伟、吴志雄按公司上市时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同比例进行减持，任一控股股东不得单独减持。(3)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4)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实现减持。(5)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原则减持，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按上述原则减持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按上述原则减持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同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减持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019-5-25	2021-5-25	履行完毕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刘进、陈伟、吴志雄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帝王洁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8-1-22	2021-1-22	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刘进、陈伟、吴志雄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作出以下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除本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数量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为准）	2019-05-27	2020-05-27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有利于降低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率及负债规模，降低质押风险。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相关信息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提示性公告披露日，陈伟先生在银河证券的融资余额为 15,220.00 万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 2,145 万元；吴志雄先生在银河证券的融资余额为 4,000 万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 4,803.50 万元，本次协议转让总价与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银河证券的融资余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耐磨透明釉、耐磨抛釉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208328.8	2020.3.23	2022.05.20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湿法干粒抛晶砖的制备方法及抛晶砖	ZL201911322935.0	2019.12.20	2022.05.24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一种抗菌陶瓷砖生产工艺	ZL201911278915.8	2019.12.13	2022.05.24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4	发明专利	一种抗菌美缝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1084411.5	2020.10.12	2022.05.24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5	发明专利	釉料组合物、釉料及其制备方法、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065599.9	2020.9.30	2022.05.24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注：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21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德时代开展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德时代开展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双方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平台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干法隔离膜及湿法隔离膜项目。平台公司的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持有平台公司 51%股权，宁德时代持有平台公司 49%股权。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平台公司设立后，由平台公司投资设立湿法隔离膜项目公司，并由平台公司与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干法隔离膜项目公司。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开展合作的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与宁德时代开展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8 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与公司指定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或“丙方”）签订《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指拟在甲、乙双方共管区域内建设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基膜与涂布分切生产线项目。

2、项目公司：由公司与宁德时代合资的平台公司（公司持股 51%，宁德时代持股 49%）在甲、乙双方共管区域内设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公司指定丙方负责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项目公司名称拟暂定为“厦门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 16 亿元，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3、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公司规划在甲、乙双方共管区域内投资建设 16 条锂离子电池隔膜基膜和涂布分切生产线，主要应用但不限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等市场，总投资为人民币 52 亿元。项目计划 2023 年建成并部分投产。

4、项目用地：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00 亩，项目公司将本着集约用地的原则进行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厦门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

5、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须变更本协议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两方，在征得另两方同意后，三方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但未经另两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若三方签订了补充协议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6、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旨在整合公司与宁德时代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双方的竞争优势，合作共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事项涉及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存在的风险

本事项尚须相关方完成工商等相关监管审批程序，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及经营资质等报批事项，还须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项目公司未来尚存在因合作、技术、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运营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宁德时代的沟通，不断完善平台公司及项目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以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督促项目公司审慎开展业务。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与上海恩捷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99 号）；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和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号）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号）。

近日，公司收到减持股东李晓华、Sherry Lee 和 Jerry Yang Li、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和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恒邹”）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晓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258.13	284,700	0.03%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237.58	2,633,800	0.30%
Sherry Lee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257.57	67,400	0.01%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237.93	2,104,350	0.24%
Jerry Yang Li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236.78	2,971,483	0.33%
合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258.06	1,190,500	0.13%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231.93	819,600	0.09%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231.98	379,500	0.04%
上海恒邹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253.44	1,939,844	0.22%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232.30	859,400	0.10%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232.45	1,082,400	0.12%

注：①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通过合力投资和上海恒邹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2,033,373 股；董事马伟华通过合力投资和上海恒邹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200,034 股；董事冯洁、监事陈涛、监事张涛通过合力投资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为 66,935 股、57,374 股、38,248 股；财务总监李见通过上海恒邹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146,206 股。

②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的总股本。

③Sherry Lee 和合力投资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Sherry Lee 减持价格区间为 230.00 元/股-259.50 元/股，合力投资减持价格区间为 229.99 元/股-266.50 元/股。李晓华、Jerry Yang Li 和上海恒邹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8%股权时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李晓华减持价格区间为 230.00 元/股-261.89 元/股，Jerry Yang Li 减持价格区间为 229.82 元/股-250.00 元/股，上海恒邹减持价格区间为 227.00 元/股-266.50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晓华	合计持有股份	69,837,889	7.83%	66,919,389	7.5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2,378,417	5.87%	52,378,417	5.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59,472	1.96%	14,540,972	1.63%
Sherry Lee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70,459	8.23%	71,298,709	7.99%
Jerry Yang Li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07,237	1.98%	14,735,754	1.65%
合力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58,686	1.07%	7,169,086	0.80%
上海恒邹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26,817	1.74%	11,645,173	1.30%

注：①李晓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②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期间，减持股东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未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晓明家族，家族成员为 Paul Xiaoming Lee、Yan Ma、Sherry Lee、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公司于近日接到李晓华、Sherry Lee 和 Jerry Yang Li 通知，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上述股东直接减持及李晓华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009.5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13%），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号）。

鉴于上述减持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46.48%减少至 45.35%，变动比例为 1.13%，具体请见下表：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家族成员为：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Yan Ma、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		
住所	Carnoustie Ct. Sugar Land, TX 77479 Turning Leaf Lane Sugar Land, TX 77479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恩捷股份	股票代码	0028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009.51	1.13%	
合 计	1,009.51	1.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晓华	8,394.40	9.41%	7,899.21	8.8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237.84	5.87%	5,237.84	5.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6.56	3.54%	2,661.37	2.98%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3	14.14%	12,619.23	14.1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584.45	10.74%	9,464.42	10.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4.78	3.40%	3,154.81	3.54%
Sherry Lee（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48.45	12.27%	10,731.27	12.03%
Jerry Yang Li（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9.78	10.00%	8,622.63	9.66%
Yanyang Hui（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25	0.67%	597.25	0.67%
Yan Ma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41,479.10	46.48%	40,469.59	45.3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22.29	16.61%	14,702.26	16.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56.81	29.87%	25,767.33	28.8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99 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和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号）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号）。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本次减持计划范围内，李晓明家族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